**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需在开考前60分钟到达考点，佩戴好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。按照考务工作人员要求出示“北京健康码绿码”和“行程码绿码”(提前准备，以防拥堵)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，经现场体温测量正常方可进入考点。

二、“北京健康码”为红色、黄色以及体温37.3℃及以上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“行程码”带“\*”的考生，需持“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”和“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”。

三、考生必须持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原件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便核对。考生在考试期间需全程佩戴口罩。

四、开考15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期间，考生不得提前交卷离场。

五、考试期间，如需上厕所，则回来后不得再前往考场继续答题，如需提前交卷，须前往考点指定房间等待，待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开考点。

六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2B铅笔、黑色签字笔、橡皮等文具进入考场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讯、计算、存储、照相或其他设备和书籍、资料带入考场。手机、电子手表等设备应按照考场监考人员要求上交，开考后发现手机、电子手表或作弊通讯工具，无论使用与否一律按违纪处理。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七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若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取消考试资格；若出现答卷雷同的，双方均按照零分处理。

八、要做好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入考点、参加笔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九、考生必须严格按照考试要求，在试卷和答题卡指定位置准确清楚的填写（涂）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有关信息。错误填写（涂）造成无法识别或确认的，后果自负。客观题用2B铅笔填涂在答题卡上，否则所答试题无效。需用2B铅笔填涂的，必须用2B铅笔，用其他笔作答无效。

十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缺损、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十一、考试结束，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、答题卡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统一离场。提前交卷的考生，交卷后必须立刻离开考场，不能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考生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及草稿纸带出考场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十二、考生必须尊重监考人员，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考试管理，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督。对考试作弊行为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。

十三、准考证上不准留下任何文字及图案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十四、考场不设物品存放处，如有丢失，责任自负。

十五、考生需服从配合防疫工作安排和考试现场组织工作。

提示：为顺利参加考试，请考生提前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线路。